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瑞霖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
電子信箱：100683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500135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0360200G_1150013571_ATTACH1.pdf、
380360200G_1150013571_ATTACH2.xlsx、380360200G_1150013571_ATTACH3.jpg)

主旨：檢送「加速建照案審查修正意見相關事宜暨疑義會議
(59)」會議記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貴會114年12月31日桃市建師字第2056號開會通知單續
辦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處建照科



加速建照案審查修正意見相關事宜暨疑義會議(59)討論

會議時間：114年1月28日 15:00~16:30

記錄：吳騏坤

會議地點：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03 樓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邱副局長英哲

參與人員：陳副處長育時、黃科長康捷、劉副理事長國慶、陳大榮、梁靜文、吳清楓、劉經緯、邱柏皓、許惠渝、林星岳、吳騏坤。

◆個案討論：

1. 都市計畫外楊梅區梅園段 877、877-1、877-2、877-3、877-4 等五筆地號分別申請露營設施使用(共申請五件建照)，因姓姓路 705 巷橫越基地(詳附件一)，故建造執照審查意見指示「2 宗基地釐清」，依本案情況應辦理土地分割，惟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「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○·二五公頃者，不得分割。」，致本案無法辦理土地分割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露營相關設施皆集中設置於姓姓路 705 巷之一側，故同意得以新建建築物所在之該側土地範圍作為法定空地檢討，無須辦理地籍分割，其餘營位設施(無涉及建築行為)、隔離綠帶、隔離設施(空地)等依原計畫書核定內容。

2. 有關龜山區華亞段 268 地號變更使用執照涉及拆除項目，是否得合併拆除申請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得依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》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無須另行申請拆除執照。

